关于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17 号

刘延生、史彩霞:

你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,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14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5.67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 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 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 停止买卖公司股票,公司直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对上述减持情况进行 披露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7日